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了讓以「口頭約定」方式使用他人農業用地之實際耕作者（以下簡稱實耕者）得以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農保），於 107 年 2 月 12 日訂定發布「實際耕作者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認定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實耕認定要點），並已在 107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三）起生效。實耕者將可依實耕認定要點向農委會所屬各區農業改良場申請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證明文件（以下簡稱實耕證明），並檢具該證明文件，逕向戶籍所在地農會申請參加農保。

自 107 年 2 月份，實耕者取得實耕證明並可參加農保之新制上路後，為體恤許多實耕者未能具有相關農民身分類別之資格，而受「實耕認定要點」之規範所限制，且實耕申請人亦需每年重新申辦實耕證明，以致各單位及申請人須再次進行繁複流程；爰於此，農委會在 108 年 11 月 21 日發布修正該要點（修正重點羅列於後），以減輕實耕者每年重新申請之負擔，並簡化相關流程及規範，讓更多實耕者容易取得實耕證明進而得以參加農保。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08 年 11 月 21 日農輔字第 1080024285 號令修正發布「實際耕作者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認定作業要點」並自當日生效。

二、新修正重點（108 年 11 月 21 日起）：

- 1、修正第 2 點第 1 款，將實際耕作者之申請資格放寬，刪除農民身分類別之限制。即刪除原訂之 4 大農民身分類別之資格條件，分別為百大青農、在地青農、農聯誼會成員、通過四章一 Q 驗證之農民以及配合相關農業政策之農民等 4 項。
- 2、修正第 5 點第 3 款，農委會各區農業改良場核發之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證明文件，有效期限為三年。亦即將原訂之一年展延至三年。
- 3、新增第 5 點第 4 款，得以廢止實耕證明之規定。若有實耕認定要點第 6 點第 2 款至第 7 款事由之一，或是規避、妨礙、拒絕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等情事，得以廢止實耕證明。

